

增額終身、增值回饋
成為您逐夢的後盾

南山人壽鑫美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UISWL2

多元資產配置，讓您財富累積更穩健

- 透過 **2年**分期繳費及**美元保單**，達成資產多元配置，穩健累積財富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分期給付，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 單件基本保額達**1.6/3.2萬美元(含)**以上者，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1%/2%**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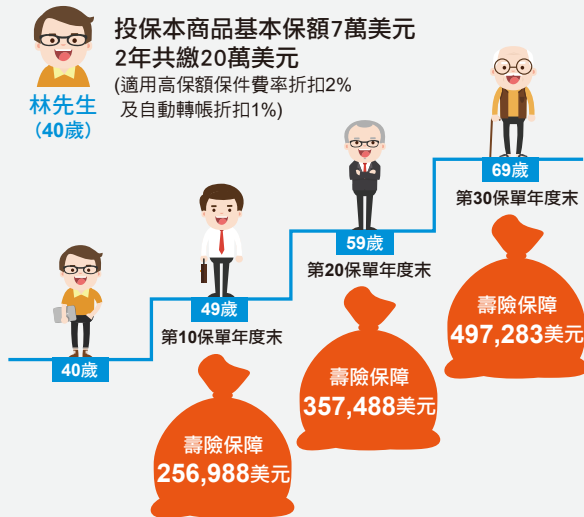
保險理財

第1頁，共4頁 MP-01-446 / 2020年1月版

透過2UISWL2為您建構好壽險保障與資產傳承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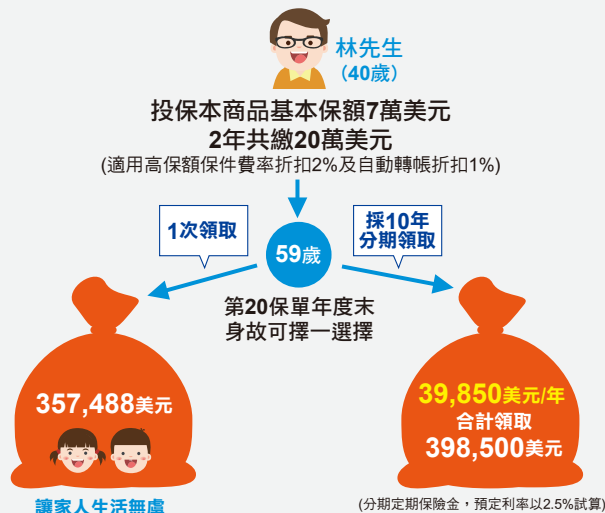
如何隨人生責任曲線變化而增加壽險保障？

繳費期滿，保險金額年年增



若發生萬一家人的生活品質仍可維持現況嗎？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採分期給付



您的擔憂，南山替您解決

※上述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3.3%且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商品圖例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3%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註a)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內容，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說明。

南山人壽鑫美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UISWL2)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106)南壽研字第082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06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林先生(40歲)投保**基本保額7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03,11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2%**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100,000美元**，**2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200,000美元**，除了終身享有保障外，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善用保險理財，穩健累積財富。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A) 當年度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累計金額						
1	40	1,340	-	106,203	-	107,543	63,420	-	64,760
2	41	3,069	494	212,407	1,499	216,975	154,490	1,362	158,921
3	42	3,167	1,607	212,407	4,876	220,450	167,020	4,509	174,696
4	43	3,288	2,736	212,407	8,302	223,997	197,890	7,811	208,989
5	44	3,384	3,888	212,407	11,798	227,589	201,250	11,291	215,925
6	45	3,509	5,053	212,407	15,333	231,249	204,750	14,927	223,186
7	46	3,618	6,241	212,407	18,938	234,963	210,420	18,760	232,798
10	49	3,996	9,909	221,620	31,372	256,988	221,620	31,372	256,988
20	59	5,555	23,450	263,620	88,313	357,488	263,620	88,313	357,488
30	69	7,722	39,277	313,600	175,961	497,283	313,600	175,961	497,283
40	79	10,719	57,774	372,890	307,762	691,371	372,890	307,762	691,371
71	110	27,419	137,380	588,000	1,153,992	1,769,411	588,000	1,153,992	1,769,411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741,992 + 27,419 = 1,769,411美元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08/10/1且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年繳費率表 【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297	1,253	16	1,397	1,371	32	1,459	1,449	48	1,480	1,480	64	1,487	1,485
1	1,304	1,260	17	1,403	1,379	33	1,460	1,451	49	1,482	1,480	65	1,488	1,485
2	1,310	1,267	18	1,408	1,385	34	1,462	1,455	50	1,483	1,481	66	1,488	1,485
3	1,318	1,276	19	1,414	1,391	35	1,464	1,457	51	1,483	1,482	67	1,489	1,486
4	1,324	1,284	20	1,419	1,397	36	1,465	1,459	52	1,483	1,482	68	1,489	1,486
5	1,330	1,292	21	1,423	1,401	37	1,468	1,462	53	1,484	1,482	69	1,489	1,486
6	1,338	1,300	22	1,428	1,406	38	1,470	1,464	54	1,484	1,482	70	1,489	1,486
7	1,343	1,307	23	1,431	1,410	39	1,472	1,467	55	1,484	1,483	71	1,502	1,493
8	1,352	1,316	24	1,435	1,416	40	1,473	1,471	56	1,484	1,483	72	1,513	1,500
9	1,359	1,323	25	1,438	1,422	41	1,474	1,472	57	1,484	1,483	73	1,526	1,507
10	1,366	1,329	26	1,442	1,426	42	1,475	1,472	58	1,485	1,484	74	1,538	1,514
11	1,371	1,337	27	1,444	1,431	43	1,476	1,474	59	1,485	1,484	75	1,549	1,520
12	1,376	1,343	28	1,447	1,437	44	1,477	1,475	60	1,485	1,484	76	1,567	1,527
13	1,382	1,351	29	1,450	1,441	45	1,478	1,476	61	1,485	1,484	77	1,577	1,533
14	1,388	1,359	30	1,455	1,446	46	1,479	1,477	62	1,486	1,485	78	1,589	1,541
15	1,393	1,365	31	1,457	1,447	47	1,480	1,478	63	1,486	1,485	-	-	-

保障範圍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保險年齡達16歲前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b)相關約定給付：

一、「繳費期間」：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

二、「繳費期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當年度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以「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保單年度(含)係指基本保額的1倍；於第2保單年度(含)係指基本保額的1.5倍；第3保單年度(含)起，年年以基本保額的10%單利增值。

※「所繳保險費總和」：

-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

註1：依上述定義， $i=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 $End_t=0$

投保規則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年期	0~7歲	2仟	15萬
	8~15歲		22萬7仟
	16~30歲		74萬
	31~50歲		86萬
	51~70歲		100萬
	71~78歲		15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並由南山人壽交付南山人壽開發之憑證。

匯款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南山人壽匯款時	1.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併同退還之保險費			
	2.「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存生息時，於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而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
	3.因申請復效期限屆滿，本公司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而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5.本公司支付保險單借款			
	6.因除外責任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7.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8.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要保人匯款時	9.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10.要保人清償： (1)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之餘額 (2)保險單借款本息 (3)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南山人壽負擔
	11.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除上表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分。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自行繳費/首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保單。

(註b)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月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3%	97%	101%	104%
男性35歲	93%	97%	100%	104%
男性65歲	93%	97%	100%	103%
女性5歲	93%	97%	100%	104%
女性35歲	93%	97%	100%	104%
女性65歲	93%	97%	100%	104%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53%，最低4.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南山人壽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f 南山 南得好靠山